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，实到4名。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31日